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翰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708、187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翰宇犯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之物」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王翰宇自民國114年3月30日前之某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網路遊戲「群星集結」暱稱「八曜咬手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志森D1」等3人以上成年人成員所組成，對不特定被害人實施詐術、以詐取被害人之金錢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本案非王翰宇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擔任「車手」工作，負責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害人出具偽造之工作證、文件等以收取詐欺贓款，藉此獲取該詐欺集團所應允之報酬。王翰宇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早於114年2月上旬前之某日某時許，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張貼投資訊息（無證據證明王翰宇知悉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以此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施用詐術），嗣蔡○昇於114年2月上旬某日某時許，瀏覽上開投資

01 訊息後，點擊連結而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韵曼」之上開
0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加為好友，「林韵曼」遂對蔡○昇誑稱略
03 以：可透過名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04 致蔡○昇陷於錯誤。迨王翰宇於前揭時間參與上開詐欺集團
05 後，即與承前揭同一犯意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聯絡，由上開
08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蔡○昇誑稱略以：需面交投資款項云
09 云，致蔡○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後述時間、地點交付現
10 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王翰宇旋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
11 員之指揮，先於114年3月20日某時許，在不詳刻印店，委由
12 不知情之刻印店老闆偽刻「李志森」之印章1個（業經臺灣
13 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10號判
14 決宣告沒收），再於114年3月30日下午5時53分前之同日某
15 時許，在不詳統一便利商店內，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事
16 先偽造之「鉑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鉑諾公司）理財存
17 款憑據」1紙（其上已載有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事先偽造
18 之「鉑諾公司」大、小章印文各1枚、「鉑諾公司」統一編
19 號章印文1枚）及工作證1張（其上載有「姓名：李志森」、
20 「職位：區域駐點專員」、「部門：外勤部」等文字及王翰
21 宇之照片）列印為紙本，並在上開偽造之「鉑諾公司理財存
22 款憑據」1紙上，偽簽「李志森」之署押1枚，及以上開偽刻
23 之「李志森」印章蓋印「李志森」印文1枚後，於114年3月3
24 0日下午5時5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旁停車場
25 內，以配戴上開偽造工作證1張之方式，假冒「鉑諾公司」
26 員工而行使之，向蔡○昇表示欲收取上款，復將上開偽造之
27 「鉑諾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紙交予蔡○昇而行使之，足生
28 損害於蔡○昇、「鉑諾公司」及「李志森」，並致蔡○昇陷
29 於錯誤，當場交付20萬元予王翰宇。王翰宇取得上款後，再
30 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揮，於不詳時間，將上款放在
31 不詳地點，令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該款取走。王翰宇即

01 以此等方式與「八曜咬手指」、「李志森D1」及上開詐欺集
02 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對蔡○昇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03 行。嗣蔡○昇察覺遭騙後報警處理，並將上開偽造之「鉅諾
04 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紙提供予警方查扣，經警方循線查獲
05 。

06 (二)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早於113年12月27日下午4時44分許
07 起，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撥打
08 電話予曾○誠，自稱「鴻海投資顧問公司助理陳思妤」，並
09 透過LINE與曾○誠聯繫，對曾○誠誑稱略以：可透過名為
10 「達鈞PLUS」之不詳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曾○誠陷於錯
11 誤。迨王翰宇於前揭時間參與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承前揭
12 同一犯意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3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
15 員對曾○誠誑稱略以：需面交投資款項云云，致曾○誠陷於
16 錯誤，而依指示於後述時間、地點交付現金10萬元；王翰宇
17 旋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揮，先於114年4月1日上午9
18 時3分前之同日某時許，在不詳統一便利商店內，將上開詐
19 欺集團其他成員事先偽造之「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達鈞公司】（存款憑證）」1紙（其上已載有上開詐
21 欺集團其他成員事先偽造之「達鈞公司」大、小章印文各1
22 枚、「達鈞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商業操作合約
23 書」1紙（其上已載有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事先偽造之
24 「達鈞公司」大、小章印文各1枚）列印為紙本，並在上開
25 偽造之「達鈞公司（存款憑證）」1紙上，偽簽「李志森」
26 之署押1枚，及以前揭(一)偽刻之「李志森」印章蓋印「李志
27 森」印文1枚後，於114年4月1日上午9時3分許，在新竹市○
28 區○○路000巷00弄0號0樓，以配戴其於前揭(一)所載時間、
29 地點列印之偽造工作證1張之方式，假冒「達鈞公司」員工
30 而行使之，向曾○誠表示欲收取上款，復將上開偽造之「達
31 鈞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紙交予曾

○誠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曾○誠、「達鈞公司」及「李志森」，並致曾○誠陷於錯誤，當場交付10萬元予王翰宇。王翰宇取得上款後，再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揮，於不詳時間，將上款放在不詳地點，令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該款取走。王翰宇即以此等方式與「八曜咬手指」、「李志森D1」及上開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對曾○誠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嗣曾○誠察覺遭騙後報警處理，並將上開偽造之「達鈞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紙提供予警方查扣，經警方循線查獲。

二、案經蔡○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下稱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曾○誠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竹一分局）報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王翰宇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準文書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王翰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翰宇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4460號卷【下稱偵44460卷】第17頁至第20頁、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8716號卷【下稱偵18716卷】第5頁至第6頁背面、第46頁至第48頁、本院卷第63頁至第7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下稱告訴人）蔡○昇、曾○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4460卷第21頁至第26頁、偵18716卷第7頁至第9頁）大致相符，且有告訴人蔡○昇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前揭偽造之「鉅諾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日刑紋字第1146094654號鑑定書（含鑑定人結文）影本、烏日分局證物採驗報告（含照片）、網路地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警員謝宗興出具之偵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竹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前揭偽造之「達鈞公司（存款憑證）」影本、前揭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影本、告訴人曾○誠提出之取款兼存入憑條存根聯影本、對話紀錄擷圖影本、前揭偽造之工作證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見偵44460卷第31頁至第41頁、第45頁、第49頁至第86頁、第89頁至第90頁、偵18716卷第4頁、第10頁至第14頁、第20頁至第30頁背面、第44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 1.核被告王翰宇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李志森」印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

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按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參與前揭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其他被害人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前經士林地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310號判決處刑（114年6月25日繫屬於法院），而本案係115年1月8日繫屬於本院，此有新竹地檢署115年1月7日竹檢貴孝114偵18716字第1159000662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章、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案件刑事判決之網路列印資料各1份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第16

頁至第19頁、第37頁至第56頁）。是本案並非被告參與前揭
詐欺集團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
犯行，自無從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併予評價，附
此敘明。

(二)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
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
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
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經查，本案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
蔡○昇、曾○誠實行詐術之人，亦未於每一階段均參與犯
行，然其參與前揭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並於取款
後轉交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
犯罪所得去向，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既為詐騙告訴人
2人而彼此分工，堪認其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
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均與「八曜咬手
指」、「李志森D1」及上開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上開
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同正犯。

(三)罪數：

-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分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等罪，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乃一行為觸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按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行為互殊，且係分別侵害告訴人蔡○昇、曾○誠之財產法益，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行（見偵18716卷第48頁、本院卷第65頁、第71頁）。又被告陳稱其就本案取款行為與另案取款行為共同取得之報酬1萬5,000元業於另案經扣押、沒收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而士林地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10號判決已就被告遭警方查獲時扣案之3萬3,000元（包含該案與被告參與另案取得之車馬費及相關報酬）宣告沒收，此有該案判決之網路列印資料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7頁、第48頁、第56頁），應寬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亦已繳交犯罪所得，爰依首揭規定減輕其刑。

- 2.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自白犯行，且得寬認其已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核與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暨前揭說明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相符，原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之犯行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說明，不再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而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併此指明。

(五) 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而貪圖不法錢財，率然加入詐欺集團，價值觀念偏差，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又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向告訴人2人收取詐欺款項進而轉交上手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其所為除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損外，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並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應嚴予非難。惟審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並於另案中已繳交犯罪所得；又告訴人蔡○昇、曾○誠於本案所受之財產上損害分別為20萬元、10萬元，被告於本院簡式審判程序中業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調解，且已依調解筆錄履行第1期分期之賠償款項，告訴人蔡○昇復到庭陳稱略以：若被告有心要改過，請從輕量刑等語，告訴人曾○誠則具狀陳稱略以：被告已道歉並賠償、請從輕量刑等語，此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80號調解筆錄、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告訴人曾○誠於115年5月11日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各1份等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3頁、第75頁至第76頁、第81頁至第83頁）。爰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

01 度、所生危險及損害、告訴人2人表示之意見，及被告之生
02 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另兼衡被告自述其待業中、未
03 婚、無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04 （見本院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
05 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罪，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06 刑。

07 三、沒收：

0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11 沒收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定。經查，扣案之偽造「鉅諾
12 公司理財存款憑據」、「達鈞公司（存款憑證）」、「商業
13 操作合約書」各1紙（見偵44460卷第41頁、第45頁、偵1871
14 6卷第14頁、第20頁至第21頁），均係被告王翰宇持以供本
15 案犯罪所用之物，雖經被告分別交予告訴人蔡○昇、曾○誠
16 收受，而已非被告所有或持有之物，然既經告訴人2人嗣後
17 提供予警方查扣，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不問屬於被告與
18 否，均應沒收，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
19 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0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私文書上之「鉅諾公司」
21 大、小章印文各1枚、「鉅諾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
22 「達鈞公司」大、小章印文各2枚、「達鈞公司」統一編號
23 章印文1枚、「李志森」署押共2枚、「李志森」印文共2枚
24 等，雖均屬他人或被告偽造之印文或署押，然既為上開偽造
25 私文書之一部，自毋庸重複宣告沒收；而未扣案之偽造工作
26 證1張（見偵18716卷第44頁）及偽造之「李志森」印章1
27 個，固亦屬被告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業於被告所犯
28 另案中經法院判決宣告沒收，此有士林地院114年度審訴字
29 第1310號判決之網路列印資料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
30 頁、第48頁、第55頁至第56頁），亦不予重複宣告沒收，均
31 附此敘明。

01 (二)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取款行為與另案
03 取款行為共同取得之報酬1萬5,000元，業於其所犯另案中經
04 扣押、沒收，業如前述，是其本案犯罪所得既已依法沒收，
05 而無保有不法利得之情形，自無庸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

06 (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07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09 有明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0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1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2 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
13 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
14 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
15 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
16 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要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7 1項固採義務沒收主義，而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
18 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上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
19 適用。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
20 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
21 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共同
22 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
23 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
24 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
25 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
26 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
27 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
28 得者為之。

29 2.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及另案犯行合併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
30 為1萬5,000元，業如前述，考量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款項即
31 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最終已繳回前揭詐欺集團上游而由其

他不詳成員取得，非屬被告所有，其對該等財物亦無事實上處分權，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李澤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潘亭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之物
1	犯罪事實 一(一)(告 訴人蔡○ 昇)部分	王翰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壹月。 扣案之偽造「鉅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 據」壹紙沒收。
2	犯罪事實 一(二)(告 訴人曾○ 誠)部分	王翰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 扣案之偽造「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證)」壹紙、「商業操作合約書」壹紙，均沒收。